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九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

###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进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下称“《考核管理办法》”）；
3.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所履行的程序；
4.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5. 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所履行的程序；
6. 其他需要审查的文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共进电子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

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共进电子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5年11月11日,共进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共进电子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在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合法、有效。2015年11月27日，共进电子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公司于同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11月27日作为本次激励方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45名激励对象授予9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6.78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6年11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部分的相关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份限制性股票，并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16年11月17日，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万股，授予价格为20.97元/股。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17年9月8日，共进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张国际、邓永坚、唐庆等48人的共计113.784万股进予以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6日和2017年6月6日实施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操作方案为：由公司代为收取该部分现金分红，若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在回购时将直接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红利。基于发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并未实际获得派息，回购价格不需进行派息调整。合计回购总金

额为 8,950,966.00 元。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共进电子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因非执行职务身故的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原激励对象张国际、邓永坚等 47 人出现因个人原因离职、原激励对象唐庆因病身故从而不符合解锁条件情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因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送股事项，即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故需要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据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转增前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7200 股，经调整后本次回购数量为  $517200 \times (1+1.2)$ ，合计 1137840 股。

### （三）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和 2017 年 6 月 6 日实施了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操作方案为：由公司代为收取该部分现金分红，若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在回购时将直接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红利。基于发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并未实际获得派息，回购价格不需进行派息调整。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P=P_0 \div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6.78 / (1+1.2) = 7.63$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0.97 / (1+1.2) = 9.53$  元/股。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8,950,966.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事由、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共进电子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回购的事由、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周馨筠

经办律师：

冯雄飞

2017年9月8日